

津南区辛庄镇 2.6 平方公里平衡地块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三期）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辛庄镇邢庄子村）

津南区辛庄镇 2.6 平方公里平衡地块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三期）拟征收辛庄镇邢庄子村集体土地 0.7068 公顷（合 10.6020 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依据正在报批的《津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控制性规划及津南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津南区辛庄镇 2.6 平方公里平衡地块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用于津南区辛庄镇 2.6 平方公里平衡地块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三期）项目建设。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邢庄子村其他草地、西至高庄子村沟渠、南至高庄子村水浇地、北至邢庄子村水田，具体范围以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地类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征收土地面积（亩）
耕地	0.0056	0.0840
园地	0	0
林地	0	0
草地	0.0018	0.0270
其他农用地	0.6994	10.4910
建设用地	0	0
未利用地	0	0
合计	0.7068	10.6020

四、征地补偿安置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分别为 213.0 万元/公顷，计 150.5484 万元。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采取货币方式进行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帐。

（二）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经被征地村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三）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依照本市有关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 3 人，采取社保方式进行安置。

1.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由辛庄镇邢庄子村村民委员会依法组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2.本次征收土地需社保安置人数 3 人，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13 号）规定，在征地报批前应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存入市财政部门开设的预存专户，此项目涉及需社保安置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已经落实，因此不再涉及落实社会保障问题。

五、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情况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所有权人为邢庄子村农民集体；不涉及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